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罚〔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标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四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468211663F

2020年9月17日，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办向我厅移交了有关问题线索，涉及当事人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在6个项目（标段）投标过程中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2020年11月2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水罚告〔2020〕7号），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0年11月30日以《陈述意见》的形式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水电二公司)在昭山示范区金江泵站扩建二期工程施工(开标日期:2017年11月27日)、湖南省张家界市城市防洪工程杨家溪电排站改造扩能项目施工(开标日期:2018年3月8日)、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老灌区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开标日期:2018年6月27日)、湖南省澧水重要河段张家界市城区(荷花片、枫香岗片)治理工程施工(开标日期:2018年7月3日)、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南段)河道整治工程剩余项目二期河道整治工程剩余部分C11标施工(开标日期:2018年9月4日)、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灌区渠道及建筑工程(蓝山县)C1标工程施工(开标日期:2019年2月18日)共计6个项目(标段)(以下简称6个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分别为(EC:A8:6B:2C:99:5D)、(EC:A8:6B:2C:99:5D)、(E8:9E:B4:3E:68:91)、(EC:A8:6B:2C:99:5D)、(EC:A8:6B:2C:99:5D)、(OC:5B:8F:27:9A:64)。以上6个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42023311.31元、18377022.06元、15127951.92元、70667799.43元、13982820.54元、91154016.17元,累计金额为251332921.4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省专治办交办函(专交字[2020]4号);

证据2:湖南省水利工程行政监督平台机器码辅助查询截图;

证据3:6个项目(标段)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

证据4:当事人投标文件(6个项目);

证据5:黑龙江水电二公司投标文件(6个项目);

证据 6: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湖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7:杨士海(男,当事人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证据 8:黑龙江水电二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湖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证据 9:王志亭(男,黑龙江水电二公司建造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证据 10:杨士海的询问笔录;

证据 11:杨盛旭(男,当事人长沙分公司负责人)的询问记录(一、二);

证据 12:王志亭的询问记录;

证据 13:肖吉刚(男,黑龙江水电二公司业务经理)的询问记录(一、二);

证据 14:丁希伟(男,黑龙江水电二公司总经理)的询问记录。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意见》并未就其与黑龙江水电二公司在 6 个项目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事实作出合理说明,故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情形。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按照 6 个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壹佰

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1,256,665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至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765061058688888(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